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擔保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向吉林乳業提供吉林乳業擔保一及第一次延續吉林乳業擔保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潤擔保與吉林乳業就提供有關吉林乳業與吉林九台長春簽訂的借款合同之擔保服務訂立擔保合同（此合同是延續吉林乳業擔保一之前的協議，條款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除擔保金額有所下調外）。

另外，董事會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吉林乳業就提供有關吉林乳業與吉林九台長春簽訂的借款合同之擔保服務訂立擔保合同（此合同是延續第一次延續吉林乳業擔保二之前的協議，條款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除擔保金額有所下調外）。

吉林乳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就向該關連人士提供擔保服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故提供擔保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a)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提供擔保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向吉林乳業提供吉林乳業擔保一及第一次延續吉林乳業擔保二。

擔保合同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第一次延續吉林乳業擔保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潤擔保與吉林乳業就提供有關吉林乳業與吉林九台長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借款合同之擔保服務訂立擔保合同（此合同是延續吉林乳業擔保一之前的協議，條款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除擔保金額有所下調外）。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擔保人：豐潤擔保

借款人：吉林乳業

年期：由借款合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 24 個月，另加如履行借款合同項下責任之日起計兩年

據吉林乳業表示，根據銀行業慣例，當借款合同內所有責任完成後，擔保年期仍需延續兩年

擔保責任：吉林乳業於借款合同（本金額為全數融資額人民幣 60,000,000 元當中的人民幣 19,000,000 元）內之責任，包括償還擔保金以及相應利息、罰款、損害賠償及費用等

抵押：廣澤投資控股以豐潤擔保為受益人所提供之擔保，以就吉林乳業妥善履行關於 (a)借款合同項下之借款本金額人民幣 19,000,000 元、利息、罰款、損害賠償及費用等；及(b)向豐潤擔保支付擔保費用之付款及還款（視乎適用情況而定）責任提供擔保。

豐潤擔保已向吉林乳業收取兩年擔保手續費共人民幣 760,000 元（相當於 866,400 港元），即擔保額人民幣 19,000,000 元之 2%（此比率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定議）。

第二次延續吉林乳業擔保二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吉林乳業就提供有關吉林乳業與吉林九台長春於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簽訂的借款合同之擔保服務訂立擔保合同(此合同是延續吉林乳業擔保一之前的協議，條款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除擔保金額有所下調外)。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 擔保人： 豐潤擔保
- 借款人： 吉林乳業
- 年期： 由借款合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起計 24 個月，另加如履行借款合同項下責任之日起計兩年
- 據吉林乳業表示，根據銀行業慣例，當借款合同內所有責任完成後，擔保年期仍需延續兩年
- 擔保責任： 吉林乳業於借款合同(本金額為全數融資額人民幣 96,000,000 元當中的人民幣 29,000,000 元)內之責任，包括償還擔保金以及相應利息、罰款、損害賠償及費用等
- 抵押： 廣澤投資控股就廣澤農業投資 9%之股權提供股份質押。

豐潤擔保已向吉林乳業收取兩年擔保手續費共人民幣 1,160,000 元（相當於 1,322,400 港元），即擔保額人民幣 29,000,000 元之 2%（此比率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定議）。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提供擔保服務屬豐潤擔保之正常業務。

董事經審閱現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相若的擔保合同）後確認，擔保合同乃按不遜於本集團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訂立。在此基礎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合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而訂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擔保合同之條款亦屬公平及合理。

一般事項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領牌、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有關吉林乳業之資料

吉林乳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銷售及生產、乳牛養殖、飼料種植及生產、調味品研發、加工及銷售、先進農業設施技術引入及推廣、畜牧技術諮詢服務、以及農產品銷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吉林乳業由崔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崔女士之父親）及柴女士（崔女士之母親及前董事）控制及實益擁有，吉林乳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提供擔保服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提供擔保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a)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崔女士被視為於提供擔保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事故

就有關第二次延續吉林乳業擔保二，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管理層在敲定第一次延續吉林乳業擔保一的相關條款和條件之前，董事對事故毫不知情。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的理解，國內管理層誤以為當董事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份在審批第一次延續吉林乳業擔保二，並已同時為第一次延續吉林乳業擔保二的進一步延續進行審批，因此，國內管理層並不知悉第二次延續吉林乳業擔保二實際上是一項單獨事項，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的進一步報告及公告規定。由於國內管理層於訂立相關擔保協議時，並無向董事特別報告有關第二次延續吉林乳業擔保二的事宜，亦無提醒董事作出進一步公告。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擔保合同及提供第二次延續吉林乳業擔保二之擔保合同刊發公告。

本公司亦已審閱本集團與吉林乳業及其聯繫人以及本集團的其他關聯人士之間，是否仍存在任何或其他可能受上市規則要求約束披露之交易。董事會經審閱後確認，除本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外，本集團與吉林乳業及其聯繫人以及本集團的其他關聯人士之間並沒有任何其他須受上市規則要求約束披露之交易。

針對有關情況，董事會已立即審閱第二次延續吉林乳業擔保二及相關上市規則的條款，並認為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遵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即時要求其顧問簡要說明及解釋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盡快採取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本公告以知會股東。

將會採取之補救措施

為防止日後出現類似無意偏離上市規則的情況，本公司將為所有董事及其管理團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詳細指引，以加強及鞏固他們就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有關的現有知識，以及他們在早期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本公司亦將派發報告程序指引，以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在訂立該等交易前，將可能構成潛在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報告給予香港總公司批准。本公司亦將向董事及其管理團隊提供相關培訓，以加強他們對遵守上市規則的理解及重要性。

董事對管理層要求於未來六個月內，在簽訂任何相關合同前，所有未來潛在擔保業務均需要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即崔薪瞳女士及劉洪劍女士）審批。該六個月的觀察期是作為確保管理層能夠遵守有關關聯交易的上市規則。

董事已要求管理層持續執行一切必要步驟，以識別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交易，並確保其交易完全符合上市規則。

管理層亦已審閱本集團相關記錄，並確認本公司概無其他關連交易未能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不合規情況屬個別事件，並承諾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延續吉林乳業擔保一」	指	濃潤擔保就吉林乳業於吉林九台長春與吉林乳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借款合同項下之責任向吉林九台長春提供之公司擔保

「第一次延續吉林乳業擔保二」	指	澧潤擔保就吉林乳業於吉林九台長春與吉林乳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借款合同項下之責任向吉林九台長春提供之公司擔保；其詳情可參照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
「澧潤擔保」	指	吉林省澧潤擔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合同」	指	澧潤擔保（作為擔保人）與吉林乳業（作為借方）就提供擔保服務訂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司擔保合同
「擔保服務」	指	澧潤擔保就第一次延續吉林乳業擔保一及第二次延續吉林乳業擔保二項下提供公司擔保
「廣澤農業投資」	指	廣澤農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廣澤投資控股」	指	廣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林乳業」	指	吉林省乳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吉林乳業擔保一」	指	澧潤擔保就吉林乳業於吉林九台高新與吉林乳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借款合同項下之責任向吉林九台高新提供之公司擔保；其詳情可參照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吉林九台長春」	指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之支行，從事銀行業務
「吉林九台高新」	指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之支行，從事銀行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崔先生」	指	崔民東先生，柴女士之配偶及崔女士之父親
「柴女士」	指	柴琇女士，前執行董事、崔先生之配偶及崔女士之母親
「崔女士」	指	崔薪瞳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崔先生及柴女士之女兒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延續吉林乳業擔保二」	指	澧潤擔保就吉林乳業於吉林九台長春與吉林乳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借款合同項下之責任向吉林九台長春提供之公司擔保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及劉洪劍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